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罢工、暴动、骚乱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导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，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